

关于恢复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 基金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华侨城”2006年10月26日发布的董事会公告(称公司发行权证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06年11月20日起暂停该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

根据“华侨城”2006年11月17日发布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权证发行公告》,认购权证到账日为2006年11月22日。鉴于该权证到账后该基金份额净值的较大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6年11月27日起恢复该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9088咨询有关基金信息。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7日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从2006年11月29日起开始办理申购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9(部分代销机构的后端收费基金代码为161609)。
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2006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进行查询。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日常申购安排
1.申购开放日
本基金自2006年11月29日起办理本公司的申购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二、申购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

3.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0.9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单笔1000元

后端申购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6年11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每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持有时间(T)	后端申购费率
T<1年	1.80%
1年≤T<2年	1.35%
2年≤T<3年	0.90%
3年≤T<4年	0.45%
T≥4年	0

注:上表自1年起以365天计算。
二、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及其业务咨询电话如下:

- 1.直销机构
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9088
深圳投资理财中心:0755-26948040、26948044
北京分公司:010-88091528 转 161
上海分公司:021-58402858 转 201
-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95588
(2)招商银行:95555
(3)上海银行:021-962888
(4)国泰君安:400-8888-666
(5)海通证券:400-8888-001、021-962503
(6)东方证券:021-962506
(7)兴业证券:021-68419974
(8)申银万国:021-962506
(9)国信证券:0791-6289771
(10)华泰证券:4008-888-168 或 025-84979097
(11)东吴证券:0512-96288
(12)南京证券:025-83367888-4101
(13)国联证券:0510-2588168
(14)华泰证券:025-84784782
(15)华安证券:0651-5161696
(16)联合证券:400-8888-555;0755-25125666
(17)广发证券:020-87555888
(18)国信证券:800-810-9888
(19)长城证券:0755-82289898
(20)平安证券:95511、0755-82440136
(21)金元证券:0755-83025666
(22)招商证券:0755-26961111
(23)银河证券:010-66568613、66568587
(24)宏源证券:010-62267799-5789
(25)东北证券:0431-96889-010431-5096733
(26)国都证券:800-810-8809
(27)中信建投证券:400-8888-108
(28)华龙证券:0931-4890619
(29)新时代证券:010-82529778
(30)山西证券:0351-8686703
(31)恒泰证券:0471-4961259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6年11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每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基金简称:景顺资源 基金代码: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预告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复核,截止2006年11月17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316,603,250.38元人民币。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根据《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次收益分配。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162607,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复核,截止2006年11月1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628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316,603,250.38元。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5.5元。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1月30日
场外除息日:2006年11月30日
场内除息日:2006年12月1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2月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6年11月3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2月1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2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

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仅限于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6年11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6年11月30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4. 权益分派期间(2006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暂停系统转换业务。
七、暂停申购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根据《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我公司拟于2006年11月27日起至2006年11月29日止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2006年11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八、咨询办法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70688。
3. 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阳之光 公告编号:临2006-32号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议议题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9月8日和2006年11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1月30日下午2: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新良宾馆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2006年1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6.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06年11月27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
(6)锁定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7:关于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议案8:关于因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9: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0:关于银行贷款优化方案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1-6经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议案7-10经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上述第2项议案中事项1至事项10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在审议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9、议案10,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第1至第10项议案需获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11月29日9:00-2006年11月30日14: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第五工业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详见附件一“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兵、张旭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传真:0769-85370230
邮政编码:523871
2.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时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S 长燃 公告编号:2006-01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1月28日复牌。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对《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进行调整。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1月20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方式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对价方案为: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61,731,2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48,519,36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过。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61股。

对价方案调整后为: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61,731,2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54,968,608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4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过。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80股。

除上述调整外,长春燃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长春燃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在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的修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长春燃气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能更好的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长春燃气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好的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独立董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结论。”
四、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并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补充法律依据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长春燃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影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也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6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相关材料。

六、附件
1、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六支开放式基金:南方稳健成长基金(代码:202001)、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代码:202202)、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代码:202301)、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代码:202102)、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代码:202002)将增加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增加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2.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增加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3.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增加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4.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增加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5. 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增加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6.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增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从2006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0-82831662、0510-82588168
公司网站:<http://www.gjsc.com.cn>

2.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85783749
公司网站:<http://www.bigsun.com.cn>

3.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71-961000、0771-5539262
公司网站:<http://www.gzhq.com.cn>

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31-82024184
公司网站:<http://www.qizq.com.cn>

或咨询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7日

南方高增长基金(LOF)和 南方积极配置基金(LOF) 场内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 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南方高增长基金(基金代码:160106)于2006年11月23日和11月24日连续两日场内交易价格达到涨幅限制,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基金代码:160105)于2006年11月24日场内交易价格达到涨幅限制。为此,本公司发表如下重要声明:

1、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3日公开刊登了《南方高增长基金2006年第四次收益分配预告与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及《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均将在除息日根据分红金额进行除权处理。

2、截至目前,南方高增长基金和南方积极配置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操作。

3、截至目前,南方高增长基金和南方积极配置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紧密相关。基金场内交易,除交易价格外,每隔一个小时还揭示一次实时净值。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及交易所行情揭示系统查询实时净值。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7日

附件一: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1月30日9:30-11:30,13:00-15:00。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673;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如果对议案2中的各子议案表决结果相同,则可以选择2.00;如果选择了2.00,则包含了了对议案2中各事项的表决,可以不再对2.01至2.10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	发行方式;	2.02元
(3)	发行数量;	2.03元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5)	发行价格;	2.05元
(6)	锁定期安排;	2.06元
(7)	上市地点;	2.07元
(8)	募集资金用途;	2.08元
(9)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元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7.00元

《关于因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银行贷款优化方案的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网络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发行价格;			
(6)	锁定期安排;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 《关于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因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银行贷款优化方案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零零六年____月____日